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0號

原告 王震華

被告 陳弘偉

訴訟代理人 李頤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萬5,203元。嗣以113年5月16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5041元（見卷一
第165頁、第1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
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貨櫃車駕駛，被告則於東亞貨櫃○○廠區（位於高雄
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廠區）擔任堆高機駕駛員。
原告於111年4月12日9時許，駕駛曳引車至系爭廠區執行客
戶貨櫃提領及運送作業，當日9時1分18秒時進入系爭廠區提
領貨櫃（下稱系爭貨櫃），被告則受通知操作堆高機將系爭
貨櫃置放於地上，原告即將其駕駛車輛停妥、開啟警示燈
後，下車前往檢查系爭貨櫃情況。詎被告疏未注意確認周遭
人員之動態及安全，亦無任何警示提醒機械將啟動或舉升之
舉，未注意到原告仍在系爭貨櫃內檢查，突然操作堆高機將
該貨櫃舉起，使原告無預警自2公尺高處後仰墜落至地面

(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受有下背部挫傷、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壓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事發後被告復未立即停止機械運作，不顧摔落地面之原告已受傷而無法站立，竟又操作堆高機將該貨櫃放回地面，原告只能忍痛翻滾以逃離危險。

(二)被告上開操作堆高機之行為，顯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操作之規定而有過失；且事後被告本應將系爭事故告知其單位主管，由其單位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其卻隱瞞而未如實告知，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2項所定侵權行為，爰依該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合計168萬5,041元【計算式：（如附表各請求項目加計）3萬1,454元+145萬3,587元+20萬元=168萬5,041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5,041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查曳引車司機進入貨櫃廠區領櫃，其作業流程為曳引車司機先至收發櫃站繳交相關資料，經收發櫃站人員核對後，提供曳引車司機領櫃單；其後曳引車司機赴特定地點，於車上將領櫃單揭示予堆高車司機，使其明瞭依領櫃單欲領取之貨櫃後，堆高車司機即進行取櫃作業（若堆高車司機已取得貨櫃，則於曳引車司機揭示領櫃單表明領取貨櫃後，始將該貨櫃置於曳引車之板架）；曳引車司機於貨櫃妥置後，即應儘速駛離取櫃作業現場，以便其他車輛繼續作業，後續曳引車司機應自行至收發櫃站附近空地開櫃檢查櫃況，倘未發現貨櫃有任何缺漏、損壞，始至收發櫃站辦理離場手續，上情業於原告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刑事事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32號事件，下稱系爭刑案）中，經東亞運輸公司高雄分公司櫃場業務課長即訴外人甲○○證述甚明。

(二)是依系爭事故發生櫃場之作業情況，曳引車司機若有檢查貨櫃需求，應於管制站即收發櫃台進行，嚴禁於廠區內檢查貨

01 櫃。而觀諸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影像，原告於進入櫃場將曳引
02 車停妥後，旋即下車以小跑步方式往系爭貨櫃方向前進，無
03 從看出原告有向被告表示要進入貨櫃內檢查等情，足認被告
04 駕駛堆高機進行貨櫃吊起作業時，全然不知有人員在該貨櫃
05 內，且被告本可期待原告未在該貨櫃內，則原告於被告駕駛
06 堆高機起吊時自該貨櫃掉落乙節，實非被告所能預見，難認
07 被告有何違規或疏未注意之情形。系爭事故之發生，完全係
08 因原告貿然進入堆高機作業範圍，擅自開啟櫃門進入檢查之
09 個人疏失行為所致，被告並無過失，亦無不法加害行為而侵
10 害原告權利情事。

11 (三)況縱使原告進入貨櫃後，被告進行起吊作業（僅約2公尺
12 高），於貨櫃側壁板均為封閉狀態下，原告根本無墜落可
13 能。是縱有同一起吊貨櫃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人員墜
14 落之損害結果，完全係因原告未遵守櫃場禁止在場區內檢查
15 貨櫃之規範在先，又自主決定自起吊之貨櫃內跳下後所致，
16 足見被告起吊貨櫃之行為，與原告稱其自高處墜落等情間，
17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系爭刑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無積極證
18 據足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提起再
19 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116
20 號事件予以駁回。

21 (四)被告就系爭事故既無過失責任，原告所稱系爭傷害概與被告
22 無涉，原告所受損害應由其自己承擔。況原告於111年4月13
23 日、同年4月20日、同年4月27日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
24 小港醫院）骨科就診時，僅經診斷有下背部挫傷，卻於事隔
25 數月後之同年5月30日診斷為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則期間
26 原告所生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是否係因其簡單日常
27 活動（例如彎腰、用力打噴嚏、提起重物）或其他原因所
28 致，尚非無疑。又原告求償之金額，附表編號1醫療費用
29 中，證明書費用顯無請求必要，另原告所提收據明細未記載
30 名稱，無從勾稽是否真使用於系爭傷害上，又其雖主張以外
31 敷用品治療傷處，惟該外敷用品成份及療效為何，均不可

01 知；附表編號2部分，依112年6月15日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以觀，原告工作強化訓練已完成，自無原告所主張22個月又
03 2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又被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
04 自無從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
05 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6 假執行。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原告於111年4月12日9時許，駕駛曳引車前往東亞運輸高
09 雄分公司（下稱東亞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
10 之貨櫃場裝載貨物，被告則為東亞公司之堆高機駕駛，在
11 該貨櫃場內進行系爭貨櫃起吊作業，因原告尚在系爭貨櫃
12 內檢查貨櫃，被告隨即駕駛堆高機，將原告連人帶系爭貨
13 櫃一併起吊後，原告即自系爭貨櫃內掉落至地面，並因此
14 受有傷害。

15 (二)證人乙○○為111年4月12日上午值班之管制台人員，原告
16 當日係向證人領取領櫃單。

17 (三)兩造對診斷證明書（原證2）、被告結業證書、在職訓練
18 紀錄（被證5）之形式真正不爭執。

19 五、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訴之聲明(一)之金額有無理由？

21 六、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堆高機，應注意而未注意原告仍在系爭
23 貨櫃內，仍將系爭貨櫃夾起，使原告不慎自系爭貨櫃摔落
24 地面，且原告在明知被告已倒臥在地面上，仍故意將系爭
25 貨櫃放回地面，使之受有受有下背部挫傷、第二腰椎壓迫
26 性骨折、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壓迫等傷害，對被告提
27 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2年調偵字第332號事件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29 雄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116號事件駁回再議等
30 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等件附卷可稽（調偵卷
31 第67頁至第69頁、第105頁至第11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0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04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5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6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7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參照)。次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11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
12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13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4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5 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
17 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
18 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
19 行為責任之可言，且主張權利之人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
20 任。經查：

21 (1)原告主張被告就其仍身在系爭貨櫃中應有預見可能性，
22 且應注意而未注意，遽然駕駛推高機起吊貨櫃，使原告
23 掉落在地面，且被告在明知原告已倒臥在地面上，仍未
24 停止動作而將系爭貨櫃放置在地面上，使原告因此受到
25 傷害等情，無非係以高雄市勞檢綜字第11230533800號
26 函文、行車紀錄器光碟等為據，惟查：

27 ①原告雖以系爭函文內容記載：「..如曳引車司機要檢
28 查貨櫃，堆高機應停止行駛並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
29 或相關措施」為據，主張被告就本件有過失或故意云
30 云，然該函文僅係表示一般情況下，倘堆高機司機知
31 悉曳引車司機欲檢查貨櫃時，堆高機司機所應盡之措

01 施，係建立在堆高機司機知悉或可得知悉該曳引車司
02 機欲檢查貨櫃前提下所規範之常規，然當日為原告辦
03 理提櫃之人員為乙○○乙情，為兩造所不否認【見不
04 爭執事項(二)】，而據證人乙○○於偵查中證稱：我是
05 管制台工作人員，就是貨櫃司機進來領櫃時，會給我
06 們單子，我們就會去船公司領櫃系統查要領的櫃是哪
07 個後，再把領櫃單拿給司機，司機入場後再把領櫃單
08 交給推高機司機看，推高機司機就會把要領取的櫃卸
09 下來，如果貨車司機有檢查貨櫃的需求，必須要把車
10 子開出在我們管制站前面檢查，這些流程我們都有跟
11 司機說，我們會用無線電跟推高機司機說貨車司機要
12 領乾櫃或是濕櫃，推高機司機才會知道要調掛哪種
13 櫃，出來後貨車司機再在管制站外面檢查，不會在現
14 場檢查，如果櫃不對再回去換等語；證人丙○○於偵
15 查中證稱：我之前是管制台辦單人員，如果貨車司機
16 要檢查貨櫃，不能在現場檢查，廠內司機禁止下車，
17 一定要領出來後才能自行檢查，每個司機都有認知廠
18 內禁止下車檢查，必須要把貨櫃領到管制台那邊才能
19 檢查，因為廠內是堆高機活動範圍等語（見調偵卷第
20 51頁至第54頁），足證依據貨櫃場規定，如曳引車司
21 機有檢查貨櫃的需求，需駛出廠外後在管制站進行，
22 廠內禁止下車乙情，應堪認定，是在場區作業之堆高
23 機司機，在別無其他情事下，當可信賴其他作業人員
24 均能遵守上開作業規定，不致擅行進入吊升移置之貨
25 櫃內部進行活動，而原告竟於堆高機作業廠區當場進
26 入系爭貨櫃內檢查，顯與上開作業規定有違，自難認
27 一般廠區內之堆高機司機有何能知悉或預見可能性，
28 又被告援引其於系爭刑案中供稱：伊當時的視線只能
29 看到車頭跟櫃子的正面，伊沒有看到原告有下車查看
30 系爭貨櫃，所以才將系爭貨櫃夾起，當系爭貨櫃夾起
31 時，伊一樣沒辦法看到原告有無下車或貨櫃門有無打

開，是後來剛好經過後方的曳引車按喇叭伊才知道有事情，伊就把系爭貨櫃原地放下，但伊沒有看到原告摔出貨櫃，是伊把系爭貨櫃放妥後下車查看，才看到原告跌在系爭貨櫃後方等語（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35頁）為置辯之詞，更證被告既同為知悉貨櫃場規定之堆高機司機，其抗辯當時無法得知或預判系爭貨櫃內有人，應屬可信，是被告既抗辯當時並不知悉原告正在現場檢查系爭貨櫃下，自應由原告就此為負舉證責任，以證被告對此有預見可能性或主觀上知悉之可能，始能論以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合先敘明。

- ②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檔案，其中①檔名：「掉落貨櫃駕駛側鏡頭」中，攝得原告駕駛曳引車入場，堆高機出現在曳引車後方後停下，原告將曳引車停下並下車朝系爭貨櫃方向跑步而行並消失在畫面中，推高機將系爭貨櫃抬起，原告後自系爭貨櫃摔落地面，堆高機始將貨櫃放回地面；②檔名：「掉落貨櫃全鏡頭」中，共有4顆鏡頭，下方2顆鏡頭攝得內容與前開檔案相同，上方2顆鏡頭係安裝於曳引車駕駛座上，均未攝得系爭事故發生始末乙情，有行車紀錄器翻拍光碟、擷取照片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卷三第110頁至第119頁、第183頁至第184頁、第191頁至第193頁），惟從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觀之，均未見原告在停放曳引車前後，曾以任何向被告為聯絡、招呼、手勢或其他可見之動作行止，得以讓駕駛堆高機之被告得知悉其要下車並進入待搬運之系爭貨櫃，且因上開行車紀錄器距離系爭事故較遠，僅攝得曳引車、堆高機外部情況，及該推高機有將系爭貨櫃抬起及放置在地面上之動作，無從辨識堆高機駕駛座之視線角度及視野，且除此之外亦無其他近距離鏡頭，可供辨識當時被告人在駕駛座上視線角度或是可

01 得目視之範圍為何，是在無其他證據可佐下，被告自
02 該堆高機駕駛座上是否必然能觀得原告一舉一動，已
03 非無疑，雖原告於審理中稱：希望鈞院能至現場履勘
04 云云（見卷三第23頁至第24頁），惟此涉及至各人身
05 高、視線、外在環境及當天堆高機抬起角度、天候等
06 問題，實無法在現場完全複製當日情況，是此部份證
07 據調查請求顯無實益，而無必要，附此敘明。

08 ③復據本院勘驗之行車紀錄器之其他鏡頭，其中❶檔案
09 名：「000000000.642664」部分，係攝得原告將曳引
10 車停於櫃檯後前往拿取單據，當時已有另一名黑衣男
11 子在旁等待，原告手持單據伸進櫃台後即在旁黑衣男
12 子一同等待；❷檔案名：「進站領櫃」部分，內容與
13 前開檔案大致相同，僅多攝得該名黑衣男子先行離去
14 後，原告再行離去，又上開2檔案均未有音檔乙情，
15 有行車紀錄器翻拍光碟、擷取照片及勘驗筆錄在卷可
16 參（見卷三第182頁至第185頁、第189頁、第195
17 頁），因上開檔案均無音檔，自無法辨識原告與領櫃
18 人員交談內容為何，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於領單時，
19 尚有一名黑衣男子一同等待且先於原告離去而已，自
20 難據此認原告主張辦理提櫃時，提櫃小姐同意其進場
21 並可下車查看貨櫃，更無可憑推得當日被告駕駛推高
22 機時，主觀上已知悉或可得而知原告人在系爭貨櫃內
23 等情為真，進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24 ④綜上，據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尚難認定系爭事故發
25 生前，被告已經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身在系爭貨櫃
26 內，猶駕駛堆高機舉升系爭貨櫃致原告摔落受傷，是
27 被告應不具主觀可歸責事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8 係請求賠償損害，尚乏所據。

29 (2)原告又主張職業安全衛生法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
30 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且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
31 目的之法律，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依舉證責任轉

換原則，應由加害人即被告舉證證明云云（見卷三第73頁），惟原告此主張之前提，仍應就被告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規定乙情為舉證證明後，被告依法推定行為有過失時，為解免侵權行為責任，始有舉證責任轉換原則之適用，況據該條文規定：「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足見此條文規範主體為雇主，而非駕駛人，則被告既非雇主，自無適用此條文規定之可能，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且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有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屬無據。

(3)原告再主張被告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在事故發生時，向直屬主管報告云云，惟此屬事後該主管機關勞工安全檢查處之權責，與本件被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無涉，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具有過失及故意等情，既均未能為充足之舉證，本院實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性，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據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共168萬5,041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就其所受各項費用之主張與被告所為答辯，本院自無再無逐一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黃雅慧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台幣）
	1	醫療費用	3萬1,454元
	2	勞動力減損（不能工作之損失）	145萬3,587元
	3	精神慰撫金	20萬元。
			合計：168萬5,041元